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陳麗珠
電話：27208889轉1247
電子信箱：edu_phe.52@mail.tai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73116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競賽辦法1份(31160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「107年度愛滋防治海報
競賽辦法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107年3月5日尼董字第107821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競賽由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合辦，以預防愛滋為目的，鼓勵學生運用媒材創作，認識愛滋並能保護自身安全，不歧視愛滋病。
- 三、報名截止日為107年8月31日，得獎者獲頒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獎狀，獎金5千至2萬元，鼓勵學校繳交符合規格(A4直式，影像品質300dpi)電繪作品，報名資訊：<https://www.urbani.org.tw>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聯絡人：李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2356-825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（進修學校）

副本：2018-03-13
08:56:44
文
章

